

江宁区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	南京市江宁区交通运输局 (本级)	项目名称：	2024交通工程建设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年度：	2024						
项目开始时间 (年/月)：	2024-1-1	项目完成时间 (年/月)：	2024-12-31				
项目自评情况							
一、项目概况（项目政策、资金分配使用、项目实施情况等）							
1、普通国省道一级公路中央分隔带护栏完善提升项目：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规定，经区政府同意，区交通局负责对我区54.27公里公路分带护栏进行完善提升。初步设计批复总投资4659.17万元，施工中标价4014.64万元，计划于2024年初完工。2023年已支付872.299577万元（前期费用47万元、工程款825.299577万元）。2024年按照70%支付进度需支付1984.948万元。2、普通国省道视距保障及公交校车停靠站点安全保障项目：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规定，经区政府同意，区交通局负责实施普通国省道视距保障及公交校车停靠站点安全保障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总投资943万元。3、以往年度工程尾款：（1）湖熟收费站：施工中标价3582.651055万元，结算审计价3164.953734万元，已支付2694.7342万元，2024年需支付尾款470.219534万元。设计中标价194.8963万元，已支付155.434154万元，2024年需支付尾款39.462146万元。监理费已支付58万元，根据结算审计价及费率2.28%计算2024年需支付尾款14.160945万元。林地报批合同金额9.69万元，与2021年5月完成政府采购，2023年8月取得林地审核批复，2024年需支付9.69万元。（2）平改立A4标段江宁街道道口：施工中标价2659.830012万元，结算审计价2775.993196万元，已支付1299.2万元，2024年需支付尾款1360.630012万元。监理费已支付44.613016万元，根据中标价及费率2%计算2024年需支付尾款8.583584万元。（3）国土空间交通专项规划编制项目GHBZ标段建议2024年暂不安排，请区交通局对接规资分局。（4）2019年生命防护：施工中标价4699.4626万元，结算审计价4147.902909万元（其中区财政承担的县道1661.665031万元），已支付1347.389万元，2024年需支付尾款314.276031万元。监理费已支付22万元，根据结算审计价及费率2.28%计算2024年需支付尾款51.127528万元。另外2024年需审计费12.75万元。4、根据江宁政办文[2023]0371号文批示，由区交通局负责实施通福路公交场站，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2024年预计支付500万元。							
二、项目绩效（通过绩效评价发现并总结的项目绩效）							
完成了江宁区国省干道中分带约50公里完善提升，完成了国省干线的视距保障1662处优化和公交小车站点标志标线优化，提高了江宁区国省道的交通安全水平和服务品质。							
三、存在问题（通过绩效评价所发现的问题，原则上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分别归类撰写）							
视距项目终审报告未出。							
四、有关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相关完善或整改建议）							
加强协调管理，加大施工推进进度，及时交竣工，有效减少报审时间。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3	3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达成预期目标	3	3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达成预期目标	3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资金到位率	100%	达成预期目标	3	3	
		预算执行率	＝100%	81.11%	10	8.11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3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距保障处理点位数	＝1662处	1662.00处	5	5	
		护栏提升里程数	≥50公里	50.00公里	5	5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00%	5	5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00%	5	5	
		建设标准符合率	＝100%	100.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目标	5	5	
	成本指标	累计工程变更金额比例	≤8%	5.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行车事故人员伤亡降低率	≥50%	60.00%	5	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移交养护运营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通行满意度	≥90%	92.00%	10	10	
总计						98.11	
注：1、自评价可参考绩效目标，结合实际情况设置相应评价指标，并分别打分。指标栏可以根据自评价指标设置情况自行调整。 2、“评分依据”栏要说明评价规则及评分依据，其中定量指标需增列评分公式。							